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赤峰市农牧局的昭乌达肉羊课题实验研究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不同类型全混日粮饲喂繁殖母羊试验研究实验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好鲁库德美羊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1.0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好鲁库德美羊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